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情况说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的委托，对农发种业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原“河南颖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67%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并最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 948 号《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河南颖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中披露的河南农化的各年盈利预测，基于以下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被评估企业经营场所能够持续租赁；
- 4、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5、被评估企业于 2014 年顺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 2014 年至 2016 年 15%的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 6、被评估企业年产 500 吨精异丙甲草胺项目于 2015 年上半年顺

利投产，并顺利取得农药产品登记；

7、被评估企业子公司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一硝基甲苯项目于 2015 年上半年顺利投产；

8、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收益法评估是在上述基本假设以及河南农化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上进行的。河南农化提供的盈利预测中 2016 年净利润预测数以及河南农化 2016 年实际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净利润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79.02	7,366.37	-6,787.35	7.86%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了 2016 年经营情况后认为：

1、由于国内环保压力加大，以及针对北方冬季大范围的雾霾天气，相关地区出台相应的限产、停产等措施，给部分企业的生产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受环保方面的影响，一方面，间歇性的开工影响了河南农化的开工效率，增加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实际开工不足对产品的正常销售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2、下游需求不足。由于环保等行业政策趋紧、主要农产品价格低迷影响了农药的需求等因素，下游农药厂商总体开工不足，部分地区产量下滑。受此影响，河南农化主要产品之一 MEA（除草剂原药中间体）销量不达预期，其主要销售地之一为山东，由于下游企业订单数量减少，其销售收入仅为预测值的 43%。

3、受主要农产品价格低迷、厄尔尼诺天气持续影响等因素，2016

年全球作物保护业务市场疲软，使得河南农化主要产品啶草酸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2016 年河南农化通过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出口啶草酸以满足海外市场（主要为欧洲）需求，啶草酸全年销售金额仅为预测数的 29.09%，主要原因系颖泰生物订单数量减少所致。

4、部分产品未顺利投产。河南农化于 2015 年下半年取得工信部颁发的精异丙甲草胺生产批准证书，但该产品目前尚处于中试阶段，未实现假设中的规模投产。由于中试存在原料单耗过高等情形，单位生产成本高于市场报价，河南农化暂未于当年销售精异丙甲草胺，使得该产品的盈利不达预期。

上述情况造成评估采用的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发生了变化，这些变化是评估师事前无法获知和预计，且事后无法控制的。按照农发种业与河南农化股东郭文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未完成业绩承诺应予补偿的金额，农发种业已向郭文江发函，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针对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2016 年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目标的情况，我们深表遗憾。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